

# 教師兼任主管職務確認表

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0條規定，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依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爰此，各校退休支（兼）領月退休金者，仍請務必填寫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併退休案資料檢送本府審核；退休領取一次退休金者則免填。

為利填列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請提供教師兼任主管職務明細。

曾任學校	兼任職務	起	訖	年資

退休申請人：

人事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